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80.03.27 7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87.04.22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87.06.12 本校第 200 次教評會核備
89.05.19 8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89.06.09 本校第 234 次教評會核備
93.10.27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93.12.10 本校第 292 次教評會核備
95.05.11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95.06.15 本校第 303 次教評會核備
105.12.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5.12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6.01.05 本校第 378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8.02.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8.05.02 本校第 39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院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並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；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提聘。
- 三、各系、所擬聘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，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或技術報告外審，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由院辦理外審，新聘專、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；以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。
前項外審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；擬受聘者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- 四、各系、所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，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仍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。
- 五、各系、所擬聘助教，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協同院長同意後提聘。
- 六、各系、所擬聘各級專、兼任教師，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，備齊資料向法院提出。
- 七、新聘教師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